 博源文库
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

台湾民主转型的经验与启示

Taiwa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瞿宛文 王振寰 张茂桂 / 著
林继文 王业立 朱云汉

張茂桂，2012， 台灣政治民主化與"公民社會"的發展 ，收錄於何 迪等編，
《台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啟示》，頁78-12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台灣政治民主化與 “公民社會”的發展

張茂桂*

一 前言

本文嘗試剖析1980年代以來台灣的“政治”與“社會”關係的改變。筆者認為，“政治”與“社會”不同，却又是相互作用的“場域”（field）。學者有時候會用“公”與“私”，或者用“國家”與國家管轄所不及的“市場、家戶關係”等事務，來代表兩者的特性。但是在歷史發展中，國家的職能更發達，治理的公共事務越來越多，政府對人民的日常生活影響也越來越大；而在工業化、都市化條件下，陌生人間的關係，不論是分化合作，還是矛盾衝突，也不論原來是否屬於國家的治理範圍，所謂“公共事務”也越來越複雜。而“社會”對於何謂“公共”的想象，國家應該或不應該處理哪些問題，以及

* 作者感謝所有參與此次研討會與會人的評論與指正。除了何迪、朱云漢兩位，更要特別感謝于建嶸、邱澤祺、馮仑、辛旗等，他們實質上幫助了本文的修訂。

對於政治組織與行動者的要求，也不斷改變。考慮近代體系之下，兩個場域的組織與行動者，一方面處於相互影響、彼此介入與干涉的辯證關係，另一方面也相互構成彼此的外部體系。

本文的重點，在探究過去30年間，台灣的這兩個場域間關係的變化。而這個變化，和民主化、威權轉型，以及國家認同競爭，呈現“互為因果、連續發展”的現象。文章的鋪陳將分成三個段落，並且以10年為一期進行討論，筆者嘗試討論不同階段中的最重要的衝突與關係變化：例如，由下而上的零星的草根自力救濟如何轉化成沖撞政治場域的社會運動風潮，而社會運動又如何面對政黨政治，除受到政治制度影響，受政治行動者的激勵動員，一方面又改變了“政治”對於“社會”的治理法則（法治問題）；同時，筆者也探討政黨政治從不存在到成形，到定期的動員抗爭，他們又如何爭取草根自主社會的支持，推動政治權力、象徵體系的改變，以及2000年以來的“政黨輪替”，又如何改變了社會行動者的某些基本（公民）屬性與抗議策略。

（一）關於“場域”這個概念

在進入主題之前，筆者先解釋使用的幾個概念。首先是關於“場域”這個概念。“場域”原來是物理學的概念，除了真空之外，場域通常是由組成分子之間的動態關係所構成，裡面充滿了能量。它一方面影響了場域內的分子間的相互關係，另一方面它也被其他的（鄰近）場域，或者分子間關係的“結構”變化而影響。法國社會學家Pierre Bourdieu（1930～2002）是晚近社會學研究場域的提倡者。筆者綜合他的某些看法來說明：場域是一種動態，但也是結構化的空間，由互動的關係，與直接、間接

影响这些关系运作的规则所构成。这些互动有很多形式，可能是冲突竞争的、矛盾的、合作交换的等等；而互动的主体，则包括各式各样的组织、行动者，他们依据可沟通的逻辑、语言、符号、物质与非物质的资源、资本（capital），进行上述各种形式的互动，而场域也被互动的力量、互动的结果所约束。场域本身并没有固定的客观疆界，但是因为上述互动利害关系的密度、强度、行事法则、“资本”的独特性质与形式等，得以“客观化”，形成特殊的空间。而场域和场域之间的独特、独立性，经常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而且，Bourdieu认为，一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能影响其他的场域，具有最大决定力量，经常还是在“经济”场域的行动者与结构关系。^①

（二）政治场域

当我们说“政治”场域的时候，我们关心的是那些客观关系很明确的主要行动者，包括国家机构、政党、派系、官僚集团，以及和他们亲近、有直接利害、权力关系的外围组织、次团体。而他们的行事原则，最主要的是以争取更大的权力与支配力，包括资源集中与分配力量、武力及司法强制力的垄断，同时对于其他各场域，如经济、文化的力量，进行“协调”或者“支配”。而政治场域的

^① Bourdieu 对于“场域”的解释其实不难理解，不过却经常淹没于令人费解的抽象文字中。例如，他说：Filed is ‘a network, or configuration of objective relations between positions. These positions are objectively defined, in their existence and in the determinations they impose upon their occupants, agents or institutions, by their present and potential situation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es of power (or capital) whose possession commands access to the specific profits that are at stake in the field, as well as by their objective relation to other positions (domination, subordination, homology, etc.)’ (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97)

最主要的游戏规则，一定和政治的体制有关，例如，和一国的宪法、分权方式、法治方式、选举制度、人才选拔规则等有关。而一个国家的政治场域，除了由国内的政治行动者的关系来决定，在更高的层次，也受到国际政治形势、区域、邻国或者大国势力的影响。简单地说，国际体系是民族国家的结构环境，民族国家是国内的政治组织与行动者的大的结构环境，但这也只是相对而言。

（三）社会场域

但是“社会”场域则更笼统，它一方面可能包括了固有的亲属、宗族与地缘团体、行会、宗教组织等传统社会的行动者，另一方面则也可能包括了现代化的职业团体、企业公司、非营利与非政府组织、公民倡议团体、社会运动结社、媒体等等。社会场域中因此有复杂的关系交往，私的、公的，而公、私又有大小范围，封建的与现代的、阶级利益的与平等主张的、相对进步的或保守的等差异，这就是社会场域的特色。但是我们在此观察的重点，基本上要将其看成是具有“公共性”，而且特别是由“非政府”、“非政党”也“非营利”的集体与个体的行动者所构成的互动空间（有些学者也称此一特别的社会空间为“第三部门”）。而所谓“公共”，指那些涉及不特定的、广大的陌生人之间的相关事务。例如，当我们开始想象或讨论使用“市民”、“公民”、“选民”、“民众”、“民族同胞”、“消费大众”、“农工大众”等集体概念的时候，我们无可避免都进入一种“公共”的思维模式。而公共事务，是和陌生人相互交往有关的利益与价值的事务，包括了行事法则与规范价值，它们和那些强调特殊利益、独享而非他的私有利益，小团体、帮派人际关系，应该被区分开来讨论。

但是什么是公共事务的范畴，并不完全由事务的客观属性来决定，一般而言，它通常经由公权力的代表，司法、军警武力的独占者，也就是国家权力机构与当时的在位者来决定。后者决定国家机关要如何介入那些人民日常生活的关系面向，以及介入的广度与密度。因此，如何界定公共事务，如何处置公共事务，就和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权属性、在位者如何产生、是民主的或专制的、是法治的或独裁的等有不可分的关系。例如，如果是在民主体制下，政党与民意代表、民选官员、媒体舆论经常扮演的角色，就是透过选择性的“议题化”过程来“唤醒”（说服、动员）群众，争取群众的行动与认同、支持，进行权力关系位置的转变。而晚近研究政治与“社会运动”的学者，则把这种“议题化”的过程，称为“认知动员”或者“认知转化”，透过新的认知架构，人们重新协调彼此的观点、发展新的认同，同时推展新的行动策略。

（四）社会力、civil society（民间社会、市民社会、公民社会）

而本文所要讨论的“社会力”、civil society 的各种翻译（包括了民间社会、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在最广义的层次上来说，就是社会关系、陌生人之间的如何想象彼此相互对待的议题，进而将这种想象予以“议题化”的过程。它们有社会现实的基础，不是凭空发生，但更重要的是它们具备了规范与行动的意义。例如，社会力与公民社会的行动者，参与了“政治场域”的变动，一方面受到政治场域的制约，另一方面又改变政治场域的游戏规则，既是推动政治民主化的原因之一，但又可看做民主深化、影响到社会场域的自我想象的结果。

“社会力”可以说是台湾知识界的一个“内生”（或

者说“本土”）的概念。它在台湾至少有两种意涵：最早是指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阶层或者群体，他们可能已经出现某种群体意识，但是他们的集体行动或者动员，还不明显。最具体的就是《台湾社会力分析》这本书所反映的（张景涵、张邵文、包青天、许仁真等，1972）。

而关于“社会力”讨论的再度浮现，是在1980年代。此刻“社会力”就直接用来讨论台湾社会，来自草根民众，具有自发性、权利意识，而且，经常是冲着既有政治、经济的管制、官方的压抑或者否定，具有自我组织，甚至有抗争意义的集体行动（参考萧新煌，1989）。

和“社会力”差不多同时在1980年后出现，立刻获得很多回响，甚至取代了“社会力”的另外一个惯用语是“民间社会”（南方朔、杭之、萧新煌等人，见参考书目）。这两个用语的实际意思差不多，都是指“由下而上”的草根自发的权利意识主张的集体行动。不同的是，“民间社会”这个概念托付于西方的社会学与文化研究分析，特别突出的是意大利共产党、影响到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葛兰姆西（Anthony Gramsci）的观点。引介者声称是英文的civil society的翻译，并引起一波相关的理论的引介与讨论。而英语civil society的理论背景与现实指涉也很复杂，不容易在中文中找到一对一的贴切的中文翻译。Civil society首先曾经被翻译为“民间社会”，但是进入1990年之后，学术圈中则一度更偏好“市民社会”的翻译。

在台湾的学者，他们讨论civil society，试图影响台湾的现实发展时，经常援引的理论来源不外下列四项：第一，古希腊城邦政治的公民理论与“共和主义”的理想经验；第二，近代欧洲资本主义社会形成过程中，在封建城市，相对于专制王权，所发展出来的市民（布尔乔亚

阶级)的文明,具备了理性、交互性(reciprocity)、风度礼仪以及能自我管理组织性格;第三,因为波兰的团结工联(Solidarity)所发展出来的,和专制独裁对抗的草根人民力量与组织(以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为主要思维);第四,根据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看法,将civil society当做与国家、资本家的结构性支配,进行文化与意识形态战斗的场合。

透过这样不同的理论源头,学者互有偏重,但无定论。而至2000年政党轮替之后,台湾民间组织与行动者经过政党轮替、国家认同冲突的洗礼,更加偏好“公民社会”的翻译。^①

二 1980年代的变动与希望

(一)“美丽岛事件”(1979):最后的大规模镇压

讨论台湾的民主化过程,必须提到1979年12月10日在高雄举行的群众集会与冲突,通称“美丽岛事件”,或者“高雄事件”,以及随之而来的政治变化。这次集会由美丽岛杂志社出面号召,游行则以“国际人权日”为名。事件发生的近因,是美国于1978年12月16日无事先预告地突然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与中方签署《建交公报》,展开全面关系“正常化”;同时,单方面关闭驻台北的大使馆,终止和

^① 这三种翻译,其实都有其时代背景。“翻译”本身,有时候仅止于文字或概念的转译,但是“翻译”有时候也蕴涵了一种行动策略的想法,特别是涉及一些具有道德或者规范性的语词。因为和行动策略有关,“公民社会”在晚近的广泛使用,特别是在2000年之后发生,就更值得我们了解了。

台湾防卫安全有密切关系的《中(台)美共同防御条约》。对于台湾前途,美国在公报中选择使用“认知”(acknowledge)一词,表明知道中国大陆的主张,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外交的挫败,台湾前途的不确定性,进而人心惶惶,高阶军官申请提前退伍,机场出现中上阶级的出走潮。面对变局,蒋经国宣布预定于年底前举行的公职人员选举暂停举行。^①

当时台湾的党外人士影响力仍有局限,多以地方选举出身的省议员、县长领袖为主。由于当时毫无组织反对党的空间与力量,一些新生代开始透过杂志,向民众作理念的宣传。而在选举延期,反对党不可能存在的条件下,《美丽岛》杂志进而诞生。虽然只发行了4期(1979年第8~11期)就被停刊,但在短短的几个月间,美丽岛杂志社所动员的参与能量充沛,具备了作为一个潜在的反对党的替补角色。

蒋经国面临国际关系挫败所引发的正当性的危机,宣布暂停预定于年底举行的公职人员选举,代表当局把“全民团结、共赴国难”与求安定、秩序的目标置于超过一切的地位,但这样已经不能获得反对势力的认同,也不能阻止人民自行寻求出路的努力。“高雄事件”的发生,代表一股反对者对于政治自由、民主改革、对于“自救”的高度渴望的力量。

高雄人权游行发生军警与民众的流血冲突爆发后,军警共逮捕152人,控诉此次集会为非法,有鼓动人民、颠覆国家的阴谋,起诉其中136人,依“戒严令”送军事法庭审理。其中8人被以叛乱罪起诉,总刑期达106年。

^① 原定于1978年12月22日举行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补选,先是无限期延后,后又决定于1980年12月6日举行。

另有37人被判2~7年的徒刑。而这样的镇压的后果，无意间却促成了海内外民主人士、台湾旅外侨民的强烈不满与营救行动，美国的自由派国会议员亦因此成为批评国民党政府的重要行动者。蒋经国不但缩小了原来的起诉范围，而预定举行的“军法审判”也因此被迫在世人眼前公开举行。

这些原是为了维护国民党的“法治”形象，要确证审判的公平性。但是产生的未预期后果，却是让被起诉人以及辩护律师团，取得最佳的改革理念的宣传场合，从而扩大了国内外对台湾民主运动的同情与认识。更有甚者，海外台湾侨胞对受刑人的营救工作，也成功地为原来被孤立在海外的“台湾独立”运动人士，和岛内的党外民主运动之间，搭建起一座协调行动与认同声援的桥梁。

而在审判过程中，在1980年2月28日当天，又发生了令人震惊的“林宅血案”。林义雄省议员因为叛乱罪被关服刑，但是他的60岁的母亲、7岁的双胞胎女儿，在被情治人员日夜监视位于市区的公寓住家中惨遭谋杀（二死一重伤）。随后，1981年5月，曾在美国协助营救美丽岛受难者的台籍教授陈文成先是克服“黑名单”问题得以回国探亲，回台后被警备总部约谈，并在第二次约谈后失踪，隔日清晨则被发现陈尸于台大校园。

现在回顾，审判结局虽然严苛，特务政治风声鹤唳，但美丽岛受害人的家属，他们的律师团却因为浓厚的“悲情意识”，吸取选民的大规模同情，继承党外运动的“香火”，同时刺激新一代的“党外杂志”野火。结果是党外人士的同情者，持续于1980~1985年间恢复举行的各项民意代表的选举中，稳定增加，并获得约二至三成的选票的支持（参考黄德福，1992；Chu，1992），证明了高压手段只能压制一时。但因为有不间断举行的选举，人民

有秘密投票表达意愿的可能，政府直接镇压的代价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无效。

（二）政府的道德形象与政治自由化的开端

1984年，台湾的军事情报局被发现利用帮派人士，在美国暗杀撰述《蒋经国传》的作家刘宜良（江南），此事重创蒋经国的形象，国民党的威权统治手法，再度面临来自海外人士非常严厉的批判。1985年台湾发生本土银行金融风暴，出身第十信用合作社又和国民党关系密切的财团“立委”发生倒账，小股东不断违背戒严法的集会游行的限制，到处拉布条、阻街请愿要求政府出面解决，“中央政府”正好是由手腕保守的“宫廷派”官僚俞国华主政，因无法面对变局，不了解民心思变，造成人民的信任感极低。此通称为“十信案”。

1985年3月，在国民党举行十二中全会第三次会议，蒋经国在会中宣示通过一项和“革新”有关的“重要议题”，并显然在响应“江南命案”与“十信案”的冲击，力图重建统治者的形象。他“郑重”指示国民党党员，应该坚守“为公无私”的“春秋大义”，竭力为将来中国的民主自由、繁荣均富而努力。同年4月，他又任命了一个12人的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四个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许多人认为这是台湾自由化的启动（黎安友，2000：140）。

1986年9月，“党外人士”在面临被当局逮捕的恐惧中密商，仓促地宣布“民主进步党”正式成立，这逼使蒋经国非作出更明确的选择不可。蒋经国的武断，确实让不少保守人士吃惊，他选择一连串的“自由化”政策：（1）承诺即将解除戒严令（复原法治与基本自由），（2）有条件同意人民组织新的政党（扩大参政权），（3）解除报禁

(同意开放新的报纸)，(4) 同意大陆籍的老兵可以返乡探亲（开启两岸交流）。

自由化是“必然”还是“偶然”？台湾学者对于这一阶段的台湾的政治分析——结构的或者行动的，也包括当事人的回忆——已经非常多。笔者在这里归纳一下通说看法如下（参考汤志杰，2006；王振寰，1989；黄德福，1992）。

第一，国民党统治台湾，一直面临“正当性”的挑战。这个正当性问题，有来自外部的国际不承认的问题，所谓“一个中国”、“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与“外来统治者”、“联合国席位”等所有问题，另外也有内部的“法统”与威权体制的压迫，例如实行数十年的戒严时期临时统治，压缩人民的基本参政权等。

面对这两层次问题相互影响，几乎从1950年代开始，都有人不断试图用各种形式的行动寻求改变的机会，但都是以牢狱之灾为下场。1978年“中（台）美断交”时，战后成长的新生代陆续出头，问题的严重性已经达到“上、下交攻”的情形，国民党如果要继续统治台湾，就必须思考各种可能，包括必须记取因为镇压“美丽岛事件”的“后遗症”；而且不但反对势力声势更大，内部的情治工作也有失控的危机。侯党外人士在1986年冒险宣布不顾一切政治沟通，坚定成立民进党，统治者立刻被迫站在抉择未来的关键的十字路口。

第二，1978年台美断交之后，双方中断了正式沟通的渠道，台湾转而争取美国国会的支持，对美国各界展开“非官方”积极拉拢的活动。也因此，对美国的依赖，不但没有减低，可能更为强烈而灵活。在这种情势压力下，为了争取美国议员的支持，政权的“形象”问题，就显得比以往更加重要。尤其，在“美丽岛事件”以及80年

代的三起命案之后，旅美台湾籍侨民不断在海外批评国民党的统治正当性，充分暴露国民党压迫的问题，增强了美国国会各界要求台湾民主开放，维护基本人权的压力，逼使蒋经国必须展现对于民主发展的更大诚意。

第三，国民党原来依赖维持“法统”与“戡乱时期”的借口，因为“中美建交”后，中国大陆开始对台湾进行新的统战方式，而难以为继。1978年叶剑英提出“三通四流”、“和平统一”方针，1979年邓小平复出，追求国家的现代化，重申欢迎台湾同胞“回归祖国”，实际上并停止炮击金门。一方面“血洗台湾”成为过时口号，一方面国民党的“汉贼不两立”、“死生存亡”的国共斗争的说法，也沦为妨碍政治革新的借口，“戡乱时期”的统治系统难以为继。相对地，国民党党内开明派的力量，则取得党内优势。

第四，强人蒋经国扮演的关键角色。“大有为政府”与“革新保台”，一直是蒋经国的“新政”。现在回顾历史，台湾的威权体制由独裁者所建立，其终结，确实也是透过独裁者在关键时刻做的“睿智”选择。蒋经国和同期的独裁者不同，如朝鲜的金日成、东德的何涅克、缅甸的尼温、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不同。他在重要的关头选择改革与转型的路，说出“时代在变、潮流在变”的名言，放逐身边的野心家，排除蒋家人，也不设其他的接班人，开放选举的范围，设法让民主过程来解决悬而未决的棘手问题。随着1989年蒋经国逝世，台湾得以终结40年的强人政治。顺利终结国共内战时期延续下来的“法统”问题，并不让人意外。

上述政治场域，国际与国内人士都不断要求政治改革的压力，统治的危机，造成“法统”与威权高压的游戏规则被迫改变，而新兴的政治行动者，在体制内的用

“革新保台”逼使保守派让出权力，在体制外的或用“党外”之名直接挑战，进而促使国民党开放更大的政治参与空间，扩大人民的参政自由，进一步保障政治言论自由。

但是1980年代的重要转型，从1986年的自由化到日后的民主化，选举扩大、参政制度化，终至于无法扭转，所涉及的不可能只是政治场域的改变，同时也是更大的社会场域的改变，以及两个场域的交互关系。下面，就是我们下面要说的“社会力”与“民间社会”兴起的现实与理念问题。

（三）“社会力”的解放

台湾“社会力”的现实讨论，出现于1970年代初期。这些讨论之所以在1970年代萌芽，所反映的是战后的新世代，包括部分有“左倾”想法的公共知识分子（例如《夏潮杂志》、乡土文学作家等）的思维。他们因为对于进步、改革有期待，对于台湾“现实”关注，希望社会更公平，而把这种想法反映在文学写作、对现实的分析与政治评论中。他们也暴露官方歌功颂德之下的“黑暗面”，造成当局者的不快。

关于“社会力”一词出现的背景，我们可以说是台湾早期“本土化”思维的一部分。这个“本土化”的过程，相对于保守的文化意识的中国、政治的中国、宫廷威权的中国，是一种贴近草根平民，百家百业的社会现实的分析。而所谓“社会力”，是对于当时存在的“社会”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群体的一种客观分析，以及对于他们的政治期望的呈现。例如，当时因为台湾退出联合国、“保钓爱国”（革新保台）声浪四起，他们针砭当下，并把台湾社会分成“农民、劳工、中小企业主、公教”等几个

主要的群体，剖析他们所面临的“不平等”与集体情绪（张景涵等，1972）。

早期“社会力”的主要申论者，包括原名为张俊雄、许信良的年轻人，其实都是1970年初国民党所提拔的受现代化教育的本土新生代。他们的浮出，间接也呼应了台湾的“经济起飞”，有现代化经验的新兴都市中产者、中小企业势力的参政企图。他们把台湾社会想象成不同政治意识的分化的群体，各自有各自的被压迫的社会问题与关怀，进而挑战了威权政府的“和谐”、“安定”、“团结统一”的意识观点。分化的“社会力”观点一出，论者面临被当局抹黑，成为保守文化人士所围剿的对象。其中许信良与张俊宏二人，最后终于走上“党外”与参与抗争之路，成为后来“民进党”的领导阶层。

而接续前一阶段的“社会力”的分析，到1980年代，公共知识分子展开了“多元社会”或者“社会多元化”的辩论。“多元化”的观点承续了社会分化、阶层分化的看法，也承续了关怀现实、反对“和谐统一”的假想，认为政治必须走自由民主的改革路径；但是他们并没有接续原来的“左倾”看法，反而是一种基于“革新保台、建立民主中华”的新式民族主义路线，在改革取向上并接受“西化”、“现代化”、“发展主义”的观点。

但1980年代，在知识分子、政治场域之外，另外一种“社会力”的现实，却默默于台湾的乡镇市、都会与农村交界处，以一种零星、孤立的方式展开，并蔚为一股冲动的“社会力”与风潮，冲撞既有的“政治场域”。这个社会现实，来自草根自发的抗议行动，自发的组织，而且至少有两个茁壮与发展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我们在台湾曾称之为“自力救济”的阶段（约从1970年后期到1988年间），其次是社会运动风潮的阶段（约从1985年

开始)。而这股“社会力”的凝聚与释放，和台湾政治场域的变化，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这是我们下一阶段要讨论的问题。

1. 早期社会力的萌芽：“自力救济”行动（1980～1987）

所谓“自力救济”，这原来是一个法学上的讨论，目的在描述为了避免紧急的危难，或者为了预阻危害的发生，当（潜在）受害者无法等候正常的司法救济程序时，所采取的紧急的自卫行动。但是在“社会力”释放的讨论中，这个概念被用来说明处于威权统治、党国不分、人权与法治不彰的背景之下，当草根社区（小区）群众身体或权益受到伤害，面临孤立无助，或接近忍无可忍的情形下，所实行的自我救济的行动。用最浅近的话语来说，自力救济就是弱势群体对于无能官府、官府恶行或者豪强的自救与各种形式的反抗。根据我们的研究，统计1983～1988年间的自力救济行动，共计有2892件（张茂桂等，1991）。最典型的，如官府的“土地征收”侵害人民权益、调涨规费与税赋或者为了维护公共秩序、空间管理而对小市民所进行的“取缔”政策（如游览车、出租车、摊贩、鱼塭等问题）等广义的“官逼民反”的维护生计与生存的抗争，其次是对“环境与公害污染”，例如垃圾掩埋场问题、化工厂的污染等抗争，然后是对“资方违法、欺压”的劳工抗争一类。

这类行动在发生时有几个特色：（1）向官府请愿、申诉却无从获得救济，且官府有可能就是压迫的来源；（2）长期处于受害的情形，日常生活受到直接的影响；（3）集体行动以固有的社区、同一工厂或公司劳动者为主要的团结基础，社区以外的声援比较少见；（4）抗争手段游走于戒严令允许的边缘，少数直接违背戒严令的集

会游行规定，而一般来说，官府也不像处理政治抗争那样严阵以待；（5）问题常被用孤立个案的方式解决、对待，对“体系”、“体制”稳定，没有大的影响；（6）抗争的权利与求偿意识高，以恢复日常生活生计为重点，政治抗争意义低。

2. “民间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对立

陈忠信（笔名杭之）有关这些频繁的冲突，有卓越的洞见。他用台湾威权政治主导的经济发展，有“资本积累”但缺乏“社会积累”（social accumulation）来说明。“社会积累”强调生产剩余的再分配的问题，是将生产剩余（surplus）从私人手中取回，（如经由税收）再透过公共支出的方式，如举办社会福利、扩大公共投资、建设公共设施等，进行财富的重新分配，不使生产剩余的财富集中于少数资本家手中。陈忠信认为，国民党代表的威权发展主义，表面上主张“均富”，但是在总体上，却是透过牺牲农、渔业，榨取农渔业的剩余（surplus），扶助工业发展而得到的。同时在工业发展的过程中，为了保持低外销的成本的优势，疏忽工人的保护、环境（外部）成本。进入1980年代，约20年的台湾奇迹与经济起飞，当部分人得以成为都会的“中产者”时，另有一些人却同时沦为被疏忽的弱势，在角落中承担“经济成长”的代价。多年来积压的“社会积累”不足的问题，开始于1980年浮现。但是国民党官僚体系僵固，治理能力不足，不但缺乏被监督的压力，同时在冲突时选择和资本家与财团势力靠拢，所得分配问题日益恶化，构成草根人民走向“自力救济”抗争行动的政治经济结构因素。

初期的自力救济与抗争行动多位于都会边缘，或者城乡交界间的传统社区。他们的抗争局限于地方，并没有办法撼动威权体系与强势的发展主义，他们和新兴民主化的

政治行动者、知识分子之间也没有社会联系。他们对于政治的影响，对于体系发生改变的作用，必须透过稍后发生的“社会运动”行动者的串联，才蔚为风气。

（四）“自力救济”的转化与“社会运动”风潮兴起（1985 之后）

其次，我们探讨台湾的“社会运动”风潮的兴起，作为“社会力”在1985之后的指标。我们把1980年后半段的“社会运动”和前半段的“自力救济”分开讨论，因为这样的区分，有助于我们认识台湾“社会力”的成长，以及更清楚其与政治反对运动的关系。首先，自力救济与社会运动的共通处，在于他们都是来自草根，或者有草根基础与认同的公开抗争，都是行动者的权利意识的显现，也都主张某种社会“公平”的意义。两者最大的不同处有以下几点：

（1）“自力救济”倾向于“恢复受损”或者修改政策的内容，而非决策的过程与方向。但是“社会运动”则对于“体系”、公共政策逻辑、政策所后设的“决策过程”，或者政治经济架构，进行“持续性”的挑战。

（2）“自力救济”经常依赖身体、日常生活的感受，常有亲身“体验”的基础，例如李丁赞、林文源（2000）的研究指出，由身体受害而展开的权利意识。但是“社会运动”不一定需要身体直接感受，它可以根据纯粹的认知、设身处地的同理心与认同感。

（3）就组织动员形态来说，自力救济经常依赖固有的社区或者面对面的网络为基础，但是社会运动更依赖媒体报道、理念传播以及更为分散的认同者“不一定来自面对面关系”的相互号召。

（4）而就与政治场域行动者的距离来说，社会运动

行动者比自力救济的行动者，可能更为接近，甚至与政治行动者有“身份重叠”、“不分化”的情形。

“自力救济”的行为，一部分是受到戒严令对于集体行动与言论自由的严厉限制，一部分是法治不彰。1986之后，回归法治成为必经的过程，自力救济的“自我防卫”的正当性，也被相对侵蚀。但要將上述政治意义较低的草根自我救济集体行动，转化为更普遍体系改革、政治意义高的社会运动，并将两者统合一起为“民间社会”的过程，则需要探讨。

台湾学者何明修（2001）研究台湾环境运动的起源时指出，各地看起来孤立的社区型自力救济行动，因为重复出现相同的环境关怀，特别是在几次出名的化工厂污染之后，人民、学者、记者等已经主动进入彼此学习与交流，更深入“看见”问题所在，扩大了彼此的行动空间与影响力，为日后的环境保护社会运动，奠定倏忽发展的基础。的确，当时大学生独力下乡调查、蹲点写论文，记者下乡深入报道，学者下乡进行访谈，或者独自撰文评论，将污染、环境恶化“公共议题化”，都是过去不曾出现的行动剧目（repertoire），进而凸显了草根的、自发的经验累积、学习，创造出一种社会的“共同感”、正向的“价值观”，进而发展出自我改造的行動的可能性。

综合来说，发生“在前”的受害者的共同经验与抗争，为“后来”的发生者，不论是自力救济还是社会运动，都提供（1）具体例证与正当诉求，（2）组织时所需要的“群众基础”以及（3）抗争的合理与正当性，足以将自力救济的集体行动升格，探究公平、正义的权利维护，从而改变并且挑战体系。而另一方面经常以都市背景的或者乡村的知识分子为主的社会运动行动者，则可从专业者、改革者的角度，有时候通过大学生下乡的协助，不

但催化草根行动的普遍化，也从社区抗争中找到更能操作的认知框架，进而提供草根民众法律或者政治行动的声援。

（五）社会运动与政党的关系：当运动成为“风潮”

目前在台湾讨论有草根意识、近现代意义的社会运动，一般人都以台北都会知识分子与专业人士所领头的“消费者保护文教基金会”（1980）与“消费者保护运动”为例。这个运动的起源于一次“米糠油”（廉价食用）被有毒化学剂（多氯联苯）污染的重大社会事件（1979）。食用“毒油”后毒性将残留体内终身，并可能祸延子孙。受害者两千多人且多为低所得者、盲校住学生，政府与卫生单位的失能成为众矢之的（参考陈昭如，2010）。以台北市为主的学者、律师、会计师专业人士，借机组成“消基会”出面为广大消费者代言，进而促使政府立法，进行商品标示与成分检验，也关怀商品价格机制的市场化、透明化，防止财团、政府、业者的价格操纵。同时发行《消费者杂志》，唤醒并教育消费者自助与权益意识。

消基会及其运动，在1980年代中后期，为台湾主政者温文但保守、党国与财团普遍不为人民所信赖时期扮演重要的“民间公正发声”的角色，在媒体上有高的曝光机会。而“消基会”的学者与专业形象，即使他们开始涉入广泛的公共议题，环保、教育，检讨政府政策，但也因为他们的独立于政党之外的形象，让权威当局无法将其与政治异议分子等同抹黑（参考欧阳莉，2000）。

除了“消费者保护”运动之外，在1980年后半期，也就是政治自由化，选举机会增多之后，各种倡议团体、议题层出。除消费者保护运动之外，其他尚有妇女运动、

原住民运动、劳工运动、老兵返乡运动、教师人权运动、无住屋权益促进运动等，几乎每隔几个月就翻新一次的“风潮”现象。社会运动各组织和政党之间的关系，也成为一个新的议题。

首先，学者们对于解释上述的社会运动风潮的兴起，有不同的观点，特别是运动风潮和政治民主化运动的关系。笔者曾在《社会运动与政治转化》（张茂桂，1989）一书中论述，所谓“风潮”，就是指集体行动策略的激进化，抗争次数的频繁化，层次升高，议题团体增多的现象。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先有威权统治的松动，当局失去镇压的决心，人民的结社与言论获得空间，而多年累积的问题，终于可以正式“议题化”、“公共化”。同时，笔者认为最根本的原因，还是政治场域的变动，因为新的反对政党成立，选举幅度扩大，出现更多前所未见的政治机会，社会场域吸引了更多的政治行动者尤其民进党的新生代，例如“党外编辑作家联合会”（新潮流系、前进系、深耕系），加上1970年代延续下来的“左倾”的公共知识分子（《夏潮》杂志）。他们受到菲律宾（1986）、尼加拉瓜（1979）、韩国（1988）的独裁者分别被群众示威拉下台事件的鼓舞，相信“人民”的草根力量可导向政治，为争取更广泛的群众的支持，动员社会不满，将社会的日常生活的问题政治化、系统化。建立组织，设定议题，进而造成社会抗议的频率与手段的“激进化”。

而其中特别明显的是“环境运动”、“劳工运动”、“农民运动”、“原住民运动”等四项。而新的政治行动者，不但向威权政经结构挑战，也相互竞争，特别是在“亲独派”与“老左派”（亲统）之间，而他们的行动、认同策略，都更游走于“政治场域”以及“社会场域”两边，抗争有社会议题的独立性，但因此也可能具有党派

的策略性。^①

上述论点，偏向“政治场域”行动者对于“社会场域”的“资源动员”，虽然承认二者相互作用，但重点在“政治场域”的变化，直接影响“社会场域”的力量的崛起。这样的观察，非常能解释当时很多社运团体和不同政党之间的关系。一般而言，除少数外，具有草根意识、自发的社会运动与团体，几乎没有空间，也没有可能选择和国民党结盟，反而很容易对于民进党的政策与候选人开放。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不论从对于当时一些重要的社运团体的访谈数据中，抑或考察社会抗议事件和政治冲突动员的时间关联性的经验研究中，都可获得资料上的佐证（吴介民，1990；Chu，1992）。

事实上，新兴的社会运动几乎都把矛头指向当时的政经体制与意识形态，特别是上述四项运动，更是“持续”对抗性强，早就将“政治场域”当成进行对抗的必要场所。当时在谈论“消费者保护”、“食品卫生安全”、“环境问题”、“劳工问题”、“农民问题”、“原住民问题”，国民党与其代表的威权统治以及“发展与成长至上主义”，几乎无法避免都被归因为造成社会问题的根源。因此，当民进党在1986年成立时，民进党创党党纲中，除了明列人民的参政权、自决权、推动“台独”等政治理念之外，同时也已经将消费者、环境、生态保护、原住民权益，包括反核立场（日后的“非核家园”）、劳工福利、农民福利等有助于社会公平性的主张，通通纳入。这固然反映民进党不只是追求民主、人民自决，同时还具备了一些社会改造的意图。客观而言，这不仅是“价值理想”，

^① 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检讨为何当进入2000年代民进党执政后，社会运动面临“倒退”的危机时，再度提到。

反映民进党人士在创党初期对于社会改造的想象，同时也是扩大社会支持的“策略”，意图争取“民间社会”和反对者的相互联系，希望团结民间的不满，透过选举过程推倒国民党专政，扩大自身的政治版图。这并不让人意外。^①

而台湾诸多在1987年之后成立的社会运动团体，或者积极动员的团体，也都不会放弃“选举”的“黄金”期，也就是在政党最容易感受到民意压力的时候，对于政党施压。他们透过参与评鉴不同政党、不同候选人的政策，进行策略性的推荐，对不同政党的政见进行评比，希望在不确定的选举中，发挥“特殊议题”的动员效果。这固然是社运团体的“独立”于政党势力之外的一种表示，但是也反映出社会场域、社会力量团体的“政治”性格，能在新的民主化过程，甚至不排除在台湾各种修宪、制宪的政治讨论中，扩大社会议题的政治影响力。

1989年，台湾举行“三项公职人员联合选举”（“三合一”选举），包括了130名“立委”，77名省议员，以及21名县市长。这一次选举所开放的政治空间与职位机会，可说是国民党治台以来名额最多的一次，也是民进党自成立以来第一次“正式”参选。他们将选举宣传重点放在改革与“建国”的两个光谱间。一方持续追求改革的口号是要“制衡”国民党，一方暗示“建国”的口号，要建立“新国家”。此次选举，新的民进党并未获得大胜，但取得28.46%的选票，并拿下6席县市长职位。另外，“无党籍”也取得3席县长，足令支持者感到振奋。尤其民进党同时也为台湾民间社会力量制造一次大规模的政治动员进行倡议的机会，并且在劳工、农民、妇女代表方

^① 参见本文后续对何明修、吴介民的论点的讨论。

面，因为民进党的提名，而取得前所未有的席次。

小结以上讨论：首先，在威权时期，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都受到极大的压抑，社会公共议题，被隐藏在政治角落。当民间的自力救济抗议逐渐冒出时，原只能透过受害者陈情的方式，而矛头也只能指向局部失职的问题，例如地方政府或少数官员，或法令落伍。但整体而言，并不能指向对体系的宏观改革。但1985年之后，政治自由化的局势逐渐形成，社会议题的“公共化”、“普遍化”，进而“政党政治化”，也开始扩大。

后果之一就是社会运动争相出现，这和当时政治场域的选举、政党竞争、求变的气氛发展有因果关联。归纳1980年代后期社会力的代表对于社会改造的倡议和当时发展中的政党政治的关系，可以得到以下四个主题。

(1) 不同场域的积极行动者、改革者，因为相互“看见”、相互影响，在抗争的“剧目”与意义“构框”(framing)上，相互模仿参考，浑然形成一股反对威权体制的“情同感”，仿佛“改革阵营”的网络联系与分工，但所谓社会力，并无核心领导者的现象。而社会场域的行动者和政治场域的行动者、关系网络，不论是在诊断问题还是解决问题的提案上，都有共搭“框架”的趋势，呈现威权体制的“国家VS社会”的二分的想象。这后来被认为是台湾“社运的黄金10年”。

(2) 1987年戒严令正式解除之后，1989年的“三合一”选举，促使社会改革者、民间社会有更大的舞台，新兴的社会运动团体得以成为真正的倡议与压力团体，对候选人与政党，发展出“既联合又监督”的新式关系的雏形。

(3) 新成立的民进党，相对于国民党，以及同时期其他的政党(工党、劳动党、农民党)，俨然是民间社会

在政治场域的最主要联盟。民进党吸纳社运人才，并依赖社运界提供公共议题与寻找“替代政策”，也依赖社运界的抗争，拓展反对国民党的光谱。而另一方面，社运界的公共议题主张，也容易在民进党的派系与候选人中获得支持与背书。

(4) 在社会场域的积极行动者之间，此刻已经浮现“统、独”立场的选择问题，或可说在广义的“反对运动”的大旗之下，可以观察到倾向民进党的志愿者的网络，与反对“台独”并可追溯到台湾老工运、老左派(亲统)的网络，二者在运动或社会场域，是一种“联合又竞争”的关系。

三 “民间社会”与政党政治的爱恨、 矛盾(1990年代至今)

(一) 依选举推进的“宪法之治”：“台独”、“修宪”、“总统”直选与“公投”

1990年，台湾政治场域的变化，主要是政治机会结构透过不断的中央与地方选举尤其是“国会”的全面改选(始于1992)、虚化国民代表大会(1995)，也就是通过俗称为李登辉主导的国民党“本土化”，以及国民党结合民进党的妥协势力所推动的七次修宪工程，朝向建立新的、可运作的“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宪政制度”的过程。

宪法之治是民主制度得以巩固的重要工程，所涉及的变动，虽然主要都是在政治场域的博弈规则改变，但是这是没有更高制度作为裁判的全面政治协商与冲突。因此，各方都借机要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与主导权，大小政治冲突以及政党势力重组，都不断地发生。此外，修宪同时更

涉及国家的性质、分权制度的制衡设计、国家与人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别是人民权利的行使与保障、国家行使专断武力的规范等等，其复杂度、影响层级，较诸自由化时期更加巨大。面对这样的变动，民间的改革力量，绝对不可能选择被动安静，或者放弃影响改变的机会。

而在政治行动者方面，新加入的团体是“海外黑名单”，亦即当年被国民党禁止回国，主张“台湾独立”运动的台籍异议人士与组织。当1988年强人政治结束，1989年“三合一”的选举，新的机会促成他们调整过去对于“台独革命”或者地下党的幻想，选择返回台湾进行公开政治活动。初期他们和过去来自地方的美丽岛世代、律师团与家属、民进党吸纳的新兴社会运动人士，形成民进党内部的分化竞争，并且在台湾民主运动光谱中，成为代表台湾民族主义路线的主压力团体，进而改变了民进党创党时期的组成与属性；而其综合政治效应，就是“台独”的言论与结社自由获得保障（除罪化）（1991年，限制“台独”与其他言论自由的“刑法”100条被修正），而统独议题、民族与族群问题在岛内成为显性议题，温度上升。过去的政治冲突从威权民主化而转向“人民主权”与台湾地位、国家认同问题，最终并影响到美国与中国大陆的介入（1995~1996年台海危机）。

1989年以来，国民党内部斗争与自我转型，同时经历了三次的重大分裂。第一次是党主席“主流派”（由李登辉、宋楚瑜代表）与党元老“非主流派”（由蒋纬国、李焕、俞国华等代表）之争，结果是主流派获胜（1989~1992）；第二次是“新国民党联线”（由赵少康、李胜峰、郁慕明等代表）对于“李、郝”体制瓦解、党中央的地方财团化、偏袒本土派系、玩弄省籍情绪手段强烈不满，最后促成了“新党”（1994）的诞生。第三次则是宋楚瑜

对于李登辉的“接班”安排不满，选择走险另外创建“亲民党”（1999）的行动。

国民党的分裂，对于民进党而言相对有利。在历次选举中，“团结的民进党面对分裂的国民党”，经常让民进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其中最显著的是1994年的台北市长选举，以及2000年的“总统”大选，两次都因为原来支持国民党的阵营分裂，由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以“相对”多数（均不达40%的得票率）挑战成功。

李登辉所继承的是一个依赖台湾地方派系、“中央—地方”恩护关系而统治台湾地方社会的国民党。即使是当年蒋经国的亲民政策，国民党党中央、中央民意代表机构和台湾草根社会仍然脱节，亦即所谓“党意”与“民意”脱节的问题。回顾李登辉执政的12年中间（1988~2000），从“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来看，我们得到以下的重点观察。

（1）李登辉要把国民党的“起源自中国近代冲突的革命政党属性”，转化为“归属于台湾的现代的民主政党属性”，借此解决“党意”与“民意”脱节问题，选择新的历史观点，认同台湾人受外来者欺压、争取自决的历史意识，他说出“台湾人的历史悲情”，承认国民党为外来统治者（1994），也更深化了台湾政治社会中的“籍贯、族群”矛盾，造成国民党的一再分裂。

（2）国民党因为各层次的选举胜选的必要，以及经济自由化、公营事业的民营化的需要，更向本土财团与资本家招手，结果是不论在人事提拔还是政策上，都更向资本利益倾斜。国民党员因为缺乏理想，只剩下利益的结合，出现无理想、不被信赖的“金权政治”的疑虑。

（3）为让国民党继续主导台湾未来发展，“团结”台湾各阶层人民，建立符合当下的“国家意识”，李登辉推

直接促成上述“边缘抗争”行动的政治大环境，正是1988年“野百合学运”抗争的后续发展。“野百合学运”是台湾战后最大的学生集结，它促成政治权力重组，逼退国民党元老势力并让李登辉真正取得国民党的主导权，也让学运世代成为民进党的最新的青年生力军。

1994年，陈水扁入主台北市政府之前，已经吸纳“野百合学运”人士为其班底，并获得众多社运界的声援，包括环境、妇女、人权、教育改革团体的背书，为其规划新政蓝图。可是到1996年底，陈水扁开始竞选连任前，台北市出现“公娼运动”、“中国时报”劳资纠纷，两者都凸显人民民主路线的爆发与动员力。而“公娼运动”组织所展现的持续抗争的能量，更丑化了民进党的未来之星，成功抹黑陈水扁为“鸭霸”市长，构成陈水扁连任之途的障碍，间接协助马英九的挑战成功（1998）（Chang, Mau-kuei and Yufen Chang, 2011）。

2. 与政党派进行选择性的合作：游说立法

游说与立法，是很多社运团体的主要任务。党外运动时期社运界和政治界分化不清楚，随着政治自由化，民主化之外的公共议题日益浮现，社会运动组织成为新的集体行动者。社会改革的途径之一，除民主化之外，至少有三大类问题：（1）资源分配如何才能公平？提倡对少数弱势群体权益进行“积极行动”（affirmative action）。例如，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权益，提倡女性、身障者社会福利，特殊教育需求等。（2）社会矛盾如何合理解决的机制问题？例如环境污染的预防与赔偿、消费者保护的机制、性别平等保护机制、劳资冲突解决机制等，都需要设计相对公平的行政、司法救济，以及调解冲突的规则。（3）建构未来理想的公平正义社会，需要规范某些人的行为，例如要求公务员与公职人员公开财产登记、因为“未来子

出“生命共同体”计划，特别是针对草根民主，推动大规模的“社区总体营造”的文化工作，建立社区的现代公民意识。

（4）单方面终止“国共内战”的历史问题，一方面在形式与实质上承认中国共产党统治中国大陆的主权，并推动“总统”直选（1996），实际上解决日后台湾统治者的“主权”来源问题。

（二）民间社会行动者的不同“反应”

如上分析陈述，台湾民间自主性，社会力的发生，除来自草根的权利意识，因为议题的公共性、政治性，导致几乎无法不受到政治场域的机会变动、框架动员与人员与资源的影响。90年代以来政治场域的发展趋势，对于新兴的民间社会与社会运动来说，都充满前所未见的挑战，从而发展出不同的认同与行动策略。以下是本文的归纳。

1. 人民民主与反民进党“台独”主导的社运路线

由于统独议题已经开始渗透至社会场域，民进党有主导“社会力”走向，将社运归纳为一党所垄断的企图，且强调“民族自决”、“取得政权”问题是第一矛盾，显然与“阶级、社会平等”的左派观点不尽一致。而过去同属“党外”的老左“统”派在此时出现青黄不接与欲振乏力的问题，新左的“人民民主”、“激进民主”的团体，包括学院与文化批判的论点，应运而生。

他们的重点在于反省社运力量投向民进党的怀抱，成为民进党外围声援，误将建立“独立国家”当做解决社会不平等的错误，所以，要反对民进党与国民党共谋的政治族群化，坚持站在弱势与边缘立场，进行社会抗争。主要倡议者为《岛屿边缘》杂志与“劳工立法行动联盟”组织。

孙”权益而倡议生态保育、因为下一代的利益而推教育改革（1994）、主张人权维护的民间司法改革等（1995年11月，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筹备处正式成立。）。

基于法治社会的基本原理，不论上述哪一类问题的解决，或者问题的减缓，都需要公权力机构的配合才有落实的机会和可能，而政府的行政，必须“于法有据”，或者必须“制度化”。诸多社运团体都依赖“游说立法”或者“修法”的活动推动社会的进步。这些立法活动，因为其范畴涉及社会福利较多，有时候用“社会立法”来涵盖，但是有时候并不一定恰当。在诸多立法活动中，以工人组织有关修订《劳基法》，妇女运动推动《民法》修正、《家庭暴力防制法》、《两性工作平等法》，环保团体推动《公害纠纷赔偿法》、《环境影响评估法》、《全民健保法》，即是显著的事例。

在此阶段，少数运动者，例如原住民运动者、女权运动者，被民进党主政的地方县市府延揽，或者透过成立特别的委员会，或者担任秘书行政或者政务官的工作。马英九担任台北市长期也任用工运人士，担任劳工行政主管。不过，社运人士除少数外，很难真正进入权力核心，权力核心仍然是依照政治场域的价值脉络与行事逻辑在运转。

但是法制化，或者制度化，对于社会运动来说，产生有吊诡的后果。例如何明修（2000）的论文提到，进入1995年后期，随民进党的政治版图扩大，部分民进党官员与民代开始向资本家、厂商靠拢，并从环境议题上退缩，而解决争议的制度化机制，经常将问题“琐碎化”、“技术化”，消耗社会运动的抗争能量。

3. 监督政党政治：“立法委员”、民选官员的评鉴

对很多社会运动团体而言，“立法委员”、（省）市

长、县市长与议员选举、“总统选举”，都是他们动员以及施压的机会。“立法委员”每隔3年举行一次（2004年开始改为每4年一次），（省）市长、县市长都是每隔4年改选一次，1996年并举行第一次“总统选举”。社会运动与民间团体的活动，多在促使政治行动者在公共议题进行表态、选择。部分政治行动者有时也需要社会运动立场者的背书与支持；如功能性的“立委”，就需要劳工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农民与渔民代表、妇女代表、身障人士代表的支持。这些民意代表或官员在当选前和当选后，都面临社运团体的监督。而政党在进行提名作业时，虽然有其各自认同的考虑，但是具有公信力的社运组织，有社运参与经验的专业人士、学者，经常扮演咨询的角色。

4. 社区总体营造与“市民社会”培力

90年代影响台湾社会力扎根最大的政策力量，来自李登辉执政时期推动的“社区总体营造”计划（1994年以降）。此一计划延续至今，很多项目已经是政府的持续计划。社区总体营造表面的功能是在鼓励以社区为基本的“自然街坊”单位，透过社区活动，发展出地方认同，公民情操，鼓励地方自治。它模仿日本的街町发展经验，希望地方认同、地方关怀、志愿服务主义，能和地方的空间规划、地方经济发展政策，包括人文、环保、生态，结合在一起，都能落实于社区的日常生活。政府只是扮演协调、辅助等必要的角色，而不是“照顾”或者“替代”的角色。

不过“社区总体营造”本身的政治效应却相当吊诡。例如，批评者特别认为这是李登辉打造“新国家”的野心，李登辉希望台湾地方认同意识，能和政治上的台湾人意识构框、搭架，也就是借此动员出“台湾人命运共同体”的想象。但是，从另外一方面来看，虽然它确实是

“由上而下”发动，但是一旦发动以后，如其所述，能诱发地方社会原来封闭的能量，促成草根民主与公共事务管理的发展，导致由下而上的实质的参与，至于其发展成果如何，就不一定是上位者所能完全掌控的了。

此外，国民党以往长期垄断地方派系与政治生态，一旦发动新的社区总体营造工作，也可能给新人与外来人以机会，甚至给亲近民进党的地方人士带来机会，造成地方的政治竞争与利益冲突，也不一定符合国民党的地方派系利益。

社区总体营造政策，以乡镇、县市社区为主，有失败也有成功的案例。但是工作经验积累，半志愿性的草根服务工作，草根自主性，都受到政策性的鼓励。1999年台湾发生重大的地震灾害（“9·21”地震），台中县、南投县、苗栗等地受灾严重，公共设施与民宅被摧毁。而过去社区总体营造计划累积的经验与草根服务的能量，根据日本阪神大地震的重建经验，立刻获得派上用场的机会。灾后重建并非由政府机构来单独完成，部分是由民间公益团体参与规划，由政府督导协助所组成的“灾后重建委员会”与人民捐助经费来进行。其中包括了志愿组织团体、民间慈善组织、原住民社区组织、专业人员与组织等。

至于在都市部分，社区以陌生人共居的公寓大厦为主，邻里关系不同，社区认同、意义也非平均分享。台湾政府于1995年通过《公寓大厦管理条例》，赋予都市居民可以依法成立管理委员会，订定自治规章，确认社区居民的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权利与义务，这是“社区总体营造”计划之外，基层民众得以自行组织，推动有限度的社区自治的另一个重要里程。

5. 提供非营利性公共服务、公益慈善组织

宗教与私人进行传统、利他服务，在威权统治时期即被允许存在，部分并获得政府的特别权利地位，例如基督

教、天主教、红十字会、少数寺庙、宗亲会、家族或个人出资的基金会等。但是功能有限，除少数外，大部分并不受政府重视，而且大部分局限于文化教育、急难扶助方面。但是政治自由化之后，政府放宽相关团体的登记限制，数量与类别都逐年增加。台湾并于1995年通过“人民团体组织法”，民间可以依法成立不同性质的非营利、社会福利、协会、基金会与法人机构（萧新煌、江明修、官有垣，2006）。

此一类组织和社会运动、倡议团体不同，虽然有时候有重叠。其主要工作在提供利他的社会服务，多以慈善为主题，而非推动公民的公共事务，更非改造体系。1990年代，这些非营利服务团体自我管理机制卓越，能募集或可动员的社会资源、信赖感非常可观，超过政府本身。政治场域不但不能压抑，更需要对其支持者进行“笼络”。其中尤其以宗教团体成立的非营利组织，包括教育、医疗、慈善救助，不但影响台湾，同时也在全球华人与非华人地区，都有很大的功能。

另一方面，部分原属于社会倡议团体的组织，因为功能上的相互需求，开始和政府合作，并接受政府委托，由政府出资，执行公共服务方案，例如身障者服务、家暴中途之家、游民收容等相关业务。

6. “联盟”：团结力量大、向政党发声

1990年代期间，尽管有政党重组、新政治挑战者强出头形成“多党”竞争，但是李登辉领导的国民党主流势力，仍然居于台湾政经发展主导位置，台湾出现相对稳定的“大党支配”的政经局势，这对于民间倡议型社会团体必须单打独斗益发不利。而民进党在成功地进入“立法院”并入主部分地方县市长之后，也让一些人士失望，就是并没有真正兑现他们对于社会改革的承诺。因为

在选举动员与选后的权力分配中，社会运动支持票，相对于民进党所擅长动员的族群与国家认同选民，显得空洞而且难预料。民进党立场显得摇摆，从社会议题特别是劳工、环保等严肃的政治经济议题上撤退，甚至被批评为向资本利益靠拢。

“联盟”的出现代表社会力跨议题、跨地区的“中层动员”（meso-level mobilization）的出现。例如，1995年“立法委员”选举时，分散台湾各地的环境保护运动人士，有感于民进党对于环境议题的退缩，以及在反对兴建核四厂的立场的软弱，选择另外成立“绿色执政联盟”，后来演变发展成“绿党”，就是对于民进党不满，进而挑战的例证。所谓“联盟”其实并无明确的党员组织，经常是跨议题群体的横向联系。单一议题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透过“联盟”，可以和更多的群体交流，并获得更广的宣传与认知。但是“联盟”也好，第三部门也好，他们的联盟机制松散，可能要面临“群龙无首”、“搭便车”（free-riding）的挑战。

而透过先前的“社区营造工程”、教改行动与“社区大学”所发展的各种社会行动网络，出现所谓“社运界联盟”或者“民间改革力量联盟”，也有泛称为“第三部门”的想象与说法。

综合上述，进入1990年代，政治场域中被国家认同、修宪问题、政权争夺与保卫战为主战场。不但政党分裂、选民重组，而政治场域行动者与社会场域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形式，也益形复杂。本文列出六种社会场域面对变局发展出来的认同与策略，它们分别是“边缘反抗”、“立法游说”、“监督”、“社区总体营造”、“非营利公共服务”、“联盟”，用以说明此一阶段台湾社会力与“国家”、政党的动态关系。但是整体而言，社运能扩展政治资源的边际效益

开始逐渐减少。很多社会争议或者冲突，现在都进入被分隔、切割的法律过程，已经丧失了其原来占有的道德高点，相对其动员能量也减少，所能发挥的力量，不如前一个10年。

90年代“社会力”的理论发展方面，除普遍仍沿用“民间社会”一语，在此一阶段也出现“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相关讨论；前者为一般人所使用，但后者则常为公共知识分子、社区总体营造所使用。“市民社会”起源于对于英语civil society的翻译，而除了“市民社会”之外，90年代同时出现平行的“第三部门”的讨论。所谓“第三部门”，意指在国家、功利主导的市场之外的领域，特别是那些有志愿性格的“非营利组织”（NPO）、“非政府组织”（NGO）。在很多时候，第三部门和civil society（市民社会、民间社会以及以后的公民社会），处于互换使用的情形。我们如果一定要区分，那么，在学理上来说，“第三部门”是由组织的特性所决定，强调其社会功能与管理问题，而且，组织的进步性或者保守性，似乎不是重点。但如果我们讨论在社会整体的自我想象，如果是从自我改造、自我提升的“乌托邦”意义上来说，那么“civil society”可能比“第三部门”更为恰当。

四 政党轮替、再轮替：建构“公民社会”的想象（2000年以来）

（一）“朝小野大”与民进党执政困局的形成

2000年3月的“总统大选”，陈水扁以相对多数、未达半数的选民支持结果，领先另外两组候选人（连战、宋楚瑜）当选“中华民国总统”。国民党一党独大，治理台湾55年，掌控军队、行政、司法、立法权，现在必须

交出政权。如果不交出，等于违背从1980年以后蒋经国的一贯政策方向与国际的民主化潮流，同时，也必定摧毁台湾年轻的民主法治基础。但是由于民进党追求“建国”理想的历史观和“中华民国”宪法格格不入，所谓“宪法之治”，不论在“程序”上还是“实质”上，都面临最大考验，而政治场域的权力关系面临剧烈重组，更不在话下。

在刚开始执政的前20个月，陈水扁尚能勉强维持选前的“新中间路线”的承诺，但由于在“立法院”中“国、亲”联合阵营远大过民进党与台联党联合阵营，形成“朝小野大”的困境，持续出现“逢扁必反、政治空转”的情势。随即，2002年陈水扁解除代表中间内阁的唐飞的“行政院长”职位，改组内阁，并在党内压力下表示要终止核四发电厂的兴建，招致“立法院”以违宪为由的强力杯葛。2002年7月陈水扁再度违背当选承诺，接任民进党党主席，随即又揭开两岸关系为“一边一国”的政治底牌。至此，统独争议、朝野冲突升高到顶点，两岸交恶更加公开化，台湾正式陷入“蓝、绿”二元的极化政治，且几乎无争不涉及党派、政权、与国家认同，情绪骚动的局势无法逆转，社会改革议题因此受到严重的排挤。

2004年陈水扁竞选连任，民进党用“公投法”的漏洞，提案“公投”、设定大选的议题，是为“公投绑大选”。而2004年分裂的蓝营，终于在选民要求的压力下推出“连、宋联合”的最佳阵营，蓝、绿再度对决达到最高点。但紧绷的选情，最后在“两颗子弹”的“刺杀疑云”下，陈水扁最后以相差不到0.5%的得票率获得形式上的胜利，但因为选举最后关头，以及选后验票过程，波折起伏，真相不明，选举的公平性无法被很多人接受，特别是蓝营的支持者。否定选举结果的声音四起，台北市街头因此出现长期抗争的小股人群。2005年连战访问中国

大陆，进行历史性的“破冰”之旅，国、共两党展开新的开创性的接触，宋楚瑜随后前往大陆，共同形成对于民进党政府的内外夹击之势。2006年陈水扁亲信与家人卷入收贿、洗钱的案件，引发大规模的群众抗议，动员者称之为“百万人反贪腐、倒扁”行动（2006/09～2006/10），简称“红衫军”，也号称为“跨党派”、有中产性格的公民自主行动。2008年马英九代表国民党大胜民进党，这样的结果不出意料，诚有先前蓝绿政治极化的僵局、两岸政府间的冲突、人民对政府的不信赖、所得差距扩大等大形势与政治经济气候的背景。

（二）民进党执政后对于社运的态度

吴介民（2002）曾为文认为，当民进党势力成为执政者之后，反而从社会改革议题上退缩，而且，曾经和民进党分头并进的一些社会运动人士，感到进退失据，特别有挫败感。吴运用“克罗塞维兹逻辑”来解释这种现象。根据克罗塞维兹的《战争论》的立场，战争本身并无最终的价值，必须根据明确政治目标来做指引，因为战争只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之一。吴介民认为，从“党外”时期以来，很多从事政治反对运动的人士，他们对于社会运动、社会改革议题的看法，也类似。他们最优先选择都是要取得政治上的胜利，要掌握政权为最终目的。社会改革，社会运动对他们来说，只是次要战场，或者仅止于政治斗争的外延。这特别反应在劳资抗争中，执政的民进党政府站在偏袒资方的立场，在环境生态保护与经济冲突中，也站在偏袒发展的立场。吴介民甚至暗示，陈水扁在选前提出所谓的“新中间路线”，其实就是一种为达到执政目的而从改革的道路上的“倒退”的提前宣示。

对于吴介民的论点，如果我们看特定的社会改革议

题，特别是在可能影响经济成长、资本家投资意愿的相关项目上，一个受困于两岸关系而不被资本家信赖的民进党政府，的确如此。而稍早在1990年代，民进党人士还在地方县市执政时，已经出现同样的问题。批评者如Linda Arrigo（1994）早已认定民进党和国民党在阶级属性上，并没有太大差别。2000年成为“中央”执政者、掌握执政机器之后，优先选择仍然是政治版图的维护与扩大，社会改革议题可能更无法获得支持。

但实情可能较为复杂。例如，我们看民进党在其他的社会改革议题的立场上，特别是和投资、经济成长关系比较遥远的社会改革议题上，例如，农民福利、老人福利、失业救助、残障福利、提高妇女保障、原住民族的权益保障、客家族群权益、国民教育改革等等，似乎并非如此。事实上，如果吴介民的“克罗塞维兹逻辑”是正确的，我们也可进行反面申论，只要对维护政权、打赢选战有利，尽管可能有长期与短期之分，任何社会进步改革，国家机器都可能尽力去推动，直到争取选票的边际效用下降；或者，只要对维护政权不利，任何社会进步改革，国家机器也可能不会去推动，或者只是口惠而已。

关于前者，民进党政府与“立委”的努力，我们可以2001年通过《志愿工作服务法》、2002年通过《性别工作平等法》、2004年通过《性别教育平等法》、2008年通过的《国民年金法》等来举例说明。这些具有进步意义的法案，都是民进党政府响应自己过去的社会改革主张，和部分亲民进党的民间社会团体共同协商，进入立法程序完成三读。^①

^① 此处并不检讨法案内容，也不是在肯定法案内容的进步性。相信很多地方都是经过意见与力量的角力、折中才获致的成果。重点在于指出：民进党政府确实利用掌控“国家机器”的机会，进行社会立法的工作，也透过对于弱势群体的福利与补贴，进行“财产转移”。

又例如民进党政府推动教育改革，虽然因为教改内容有“去中国化”的问题而饱受各界怀疑与批评，但就教育人权、教育体系以及人事的改革，仍和教改团体维持合作以及政策咨商的关系。

（三）全球公民社会

1. 民间团体全球化与 INGO

虽然有批评民进党执政是“锁国”，但是民进党除确实“自愿”限制和中国大陆扩大交往，也“被孤立”而无法和中国大陆积极交往。除此之外，民进党为突破无邦交国、无法参与联合国各种组织的困境，表现积极且更急切、努力。例如，民进党政府积极推动台湾民间团体的“国际交流”，鼓励台湾民间志愿组织“出国”服务、“国际参与”，对外进行志愿工作与援助。这虽然非源自民进党政府时代的创举，但民进党在行动上更支持，也更积极。特别是可见到的议题，例如台湾南岛民族与世界原住民族、大洋洲小国的交流，奖励台湾妇女团体、人权团体代表在各项国际会议的出席等，也发起国际志愿服务，鼓励学生、医师、专业人员以志愿服务方式前往邦交国或其他地区。但是实质效果可能无法被明确认知，而在全球与永续发展有关的国际 INGO 会议，各式高峰会议，虽然成效难彰，但台湾都不缺席。

比政府走在更前面的是台湾佛教团体的全球化与传播。其中最著名的是慈济功德会与佛光山等。而“慈济功德会”的海外志工服务，事业及于环保、医疗、教育、救灾并扩及世界，俨然是华人世界第一大宗教与志愿服务组织。

2. 全球化与“另类全球化”行动

“全球化”是跨20世纪的历史力量，压缩空间距离

(尺度)、压缩时间刻度(步伐),把分散与孤立的个体、人群、地区、国家,都拉拢在“同”时间、“同”空间而共存的现象、想象之中。全球化的基础动力、火车头,是经济发展,效率主义挂帅,强调市场整合与竞争,全球化意图打破贸易壁垒与 national economy 的框架,其他全球政治、文化问题应运而生。

“另类全球化”是在同样压缩的空间尺度、时间步伐的思维下,但是重点不在自由经济,而是在人的共存、同时存在的相互性,包括普世人权、和平、互助、共享之上。其中在“共享”的议题上,能源生态、经济成果,还有负面的全球“风险”的共享。这个概念就是“我们只有一个地球”,而我们对于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包括自身,都有要求永续发展的责任与权利。“另类全球化”亦面对过去社会运动经常局限于一国、一区域的问题。如果今天的问题来自全球经济,跨国的超大商业组织,跨国流动的资本,那么社会运动界也必须走“抗争全球化”的路线,就是对于“全球正义”(global justice)的主张。“另类全球化”因此也不能成为“民族独立”、“民族运动”的忠实拥护者,因为“另类全球化”必须具备了“全球公民”的想象。

1995年间,台湾自主工运人士曾经跨国声援尼加拉瓜劳工,协助其加入他们对于台商资本雇主的抗争。而进入2000年,台湾的全球公民社会运动,有新的发展。新议题分别在跨境的弱势群体相关权益出现。其中又以外籍配偶(新移民)、移工的劳动权益与政治公民权为主要议题;相关的社会运动团体已经走上街头。另外,议题接近的则是大陆籍配偶入籍台湾的相关权益问题,因为涉及两岸平等对待的问题而比较复杂。而随台湾与大陆的经济整合更加紧密,台湾工运人士与团体,也参加跨国性的反跨

国企业的全球剥削,透过香港的工人权益组织与中国大陆的维权人士,进行中国沿海台商、港商所雇用的劳工权益的维护(加入晚近对富士康工作环境调查与抗议,是为一例。)

除此之外,以全球为尺度的生态保护运动、防灾以及全球风险议题,也在台湾开始发酵。台湾的环保运动,正走向全球性的、地方性的永续发展的思维。这对历来台湾地方政府所领导的“国家发展主义”、追求“经济成长主义”,在重要的开发案上,形成对抗的情势。今日台湾的环境与生态保护议题,已经不是社区居民与运动积极人士的联盟,而新的行动者,除绿党、荒野协会为著名之外,更包括了生物多样性、全球气候变迁、全球风险经济社会的学者专家复杂的专业知识的投入,这已经足以让政党过去对社会进行动员的“手脚”显得短视与碍事而已。这样的全球社会、全球公民与正义的想象,是早期社会运动所未见的新的现象。

(四) 红衫军与“公民社会”

“百万人、反贪腐、倒扁”运动,发生于2006年9月,运动的主因是陈水扁家族涉入卖官与洗钱的丑闻。而运动的背景,却正是2004年大选之后,蓝绿对抗再上一层楼,政治极化、党派利益、族群动员超过一切大是大非的时刻。而此一街头运动所动员人数,在聚集最高的时候超过战后所有的街头抗议的人数记录(估计数有从30万人到100万人的差距)。红衫军的行动构框,大约有几个面向:(1)非关蓝绿、“统独”、政党;(2)虽然要求“倒扁”但意义是反贪腐。而反贪腐是“民主政治”、“爱台湾”的普遍价值,不是一党一派的利益;(3)文明理性,具有中产“美学”的集会抗争(刻意强调和民进党

群众大会的“脏乱”不一样)；(4) 展现守法、有秩序，具备嘉年华会、愉悦的氛围（所以没有口号喧闹与悲情）。总之，可以说是一次有道德情操的“公民集体”，对于“失德”的政治人物的总批判。

红衫军活动对于台湾“公民社会”的形成，到底有何作用呢？因为台湾社会深深陷入蓝绿对抗思维，鸿沟太深，凭单一反贪腐议题的社会动员，想一次跨过，恐有实际困难。特别是陈水扁家人的贪腐案在当时尚未进入司法审理程序，也就是陈水扁在法律之前尚不一定有罪的情形下一定要逼他立刻辞职不可，当然无法获得绿营支持者的认同。而事后的经验研究也支持，红衫军的抗议者仍以原来“倾蓝”的选民为大多数。

但是，也有另外的说法认为，国民党、泛蓝的群众，原来因为倾向支持统治者，所以也不了解社会运动的积极意义，甚至可能有认为社会运动都是民进党动员制造混乱的偏见；但这次因为政党轮替，终于也有机会以“反抗是正当的”公民身份与道德基础，走上社会运动的场所，同时他们也愿意放下政治争议，放下党派旗号，禁止政治人物上台，进行一场至少在“名义”上十足可称公民社会的抗议活动。红衫军在一个月的抗争期间，虽然不乏小规模冲撞，但的确以和平方式落幕，回归“常规”的政治，也就是还是由“政党”与选举进行对决的政治，也可以说是台湾民间百姓在“抗议中”得以培养公民素养的学习课。

五 结论与讨论：从百姓的“民间社会” 到想象的“公民社会”理想

这篇论文以政治场域、社会场域的概念为基础，先讨

论台湾来自草根、民间的自主社会力，进而探讨不同形式的社会集体行动和台湾的政治变迁的关系。这两个场域之间的关系，笔者用“动态”、“辩证”、“互为因果”来形容。一方面，政治场域的诸多变化，从统治规则到象征符号，限制了社会行动者不同的行动意义及策略与剧目的选项；另一方面，也提供网络动员与盟友的选择；而社会集体行动者的自我学习，对政治行动者进行监督、游说、抗争，进一步影响政治场域的转型方向，并迫使政治行动者调整价值与对策。

但我们也看见，双方的关系与作用力并不是对称的，也非线性的，本文认为政治制度、体系的变化，政治机会结构，对于社会行动者的认同以及行动策略有较大的影响。整体而言，在特定的历史关头，例如自由化、民主化阶段，或者当发生政党轮替、政权移转的关头，政治场域相对开放，政治机会充沛，会提高社会力对于政治制度、行动者的影响力。本文也认同社会力的发展，丰沛的社会组织联系与动能，是任何民主政治无法或缺的横向联系。少了自主的社会力，政治体系单靠选举、政党政治，不但无法形成发达的公民意识，体系也必将缺少能自我防卫的免疫力，既无法自我修正，也无法提升民主政治的质量。

此外，在讨论“社会力”的同时，笔者也提出了台湾学者在使用 civil society 时，用了三种不同的翻译方式，分别是“民间社会”、“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并依照这样的出现顺序。借此三种用语，我们定位并分析上述的“社会力”。这三种用法，其实出现在不同的时间，相当程度呼应了本文的三个 10 年。以下，我们透过对这三种不同用法作进一步说明，同时也作为本文总结的引申讨论。

(1) 1980 年代，civil society 首先被翻译为“民间社

会”，作为“社会力”浮现的想象：“民间社会”原来属于日常用语，建筑于“官方文明”与“乡野文明”、“现代工业社会”与“传统社会”，或者“民族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二元分类意义上。其中尤其以“官 VS 民”的二元对立，这原属中华传统中，最根本且最显著的阶层划分。而“民间社会”被用来当做一种理论用语，也说明台湾 1980 年代的草根自主性抗争和威权统治者处于二元对立、民间自主反抗的社会情势与政治条件。而即使是解严之后，这个词在国民党主政时期都一直被大量使用，也延续到 2001 年政党轮替之后。

从撷取到的报道中，我们可以归纳出，当时对于民间社会一词，有以下几个特别集中的含义：①指一般人、善良的一般人（老百姓）；②非营利组织或中介团体；③有自主、能自我管理特色的团体。而我们在本文的分析中，用“官逼民反”来形容早期的“自力救济”，也用社会倡议行动来说明“社会运动”的风潮。用“民间社会”一词来呼应学者所称的台湾社会运动的“黄金 10 年”，也是恰当的。

(2) 1990 年代，“社会运动制度化”、“社区”兴起的时代。此阶段 civil society 被翻译成为“市民社会”的情形出现。不过“市民社会”终究属于知识界、社区运动鼓吹者的特别理论用语。它最集中的意义在于：其一，指涉倡议、权益主张或者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其二，一种理想未来，建构良善、可欲求的公民情操、文化修养、文明理想（体制）等；其三，指善良的一般人、老百姓。

“市民社会”使用次数相对少，出现比“民间社会”晚，和“民间社会”处于混用的情形。但它同时也比“民间社会”更理想化，建构成为“可欲求”、未来的一种社会关系。整体而言，“市民社会”反映 1990 年中期

之后，公共知识分子对于当时“社区总体营造”等大规模下乡，同时也在都市建立“社区大学”、推动“公寓大厦”社区自治的兴趣。

(3) 2000 年当年，台湾陷入“总统”大位、政权可能易手的三强相争的激烈动员情势。此时不论是“市民社会”抑或“民间社会”的讨论与使用，都达到最高点。考虑本文的论点，了解政治机会结构的松紧，对于社会场域行动者的引导或动员的作用，使我们很容易理解这种现象。

(4) 但是一旦跨过 2000 年上半年，第一次政党轮替、朝野易位后，过去的“民间社会”的抗争者，现在反成为在朝者，而国民党主政时期试图建构的“社区营造”计划，已经被行政体制化所吸纳，成为常态政治的一部分，而社区大学的参与热情也相对受到冷却。可是政党之间的认同与族群矛盾，只有加深而没有减低。

此一阶段 civil society 常被翻译为“公民社会”，更加反映政治、社会场域行动者的心态改变。“公民社会”希望台湾转型而成为一个“正常”的“民主国家”的“正常”的公民，要有“正常”的公共关怀，特别是不应该被党派意识形态所限制，更不应该被族群身份所限制。新的“公民社会”用语快速的上升情形，相对于另外两个用语的快速下降，有明显的替代性。而当面临红衫军反贪腐行动的时期（2006/09），“公民社会”的用法也出现同时高度并用的情形。

“公民社会”的意义，其实和“市民社会”差异不大，特别集中于（1）权利与权益倡议、主张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以及（2）是一种理想未来，建构良善、可欲求的公民情操、文化修养、文明理想（体制）等。

但是“公民”比起用“市民”、“社区”来想象，自

然更能强调跨越“蓝、绿”或者“国家认同”的界限的企图。而造成“公民社会”用语流行起来的另外的外部原因，是全球化、另类全球化所倡议的 global civil society 以及 global justice。Civil society（英文）在这样的意义脉络下，“公民社会”已经超越了过去的（中文的）“民间社会”以及“市民社会”的语意，成为一种新的规范性概念了。时至2010年，台湾社会力仍然不断生成与发展，而“公民社会”将持续作为这一个阶段的台湾社会力的自我想象与定位，是面对政党竞争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体制，特别强调公共性、理想性的社会行动概念。

参考书目

- 王平整，1989，《如何看待民间社会》（1989年7月25日“如何看待民间社会”座谈会整理稿，萧新煌主席，王振寰、卡维波、南方朔出席），《中国论坛》336：7-22。
- 王振寰，1989，《台湾的政治转型与反对运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1）：71-116。
- 何方，1990，《从“民间社会”论人民民主》，《当代》47：39-52。
- 何明修，2000，《环境运动与反对运动》，《台湾史料研究》16：73-93。
- 何明修，2001，《台湾环境运动的开端：专家学者、党外与草根（1980~1986）》，《台湾社会学》2：97-162。
- 何明修，2003，《政治民主化与环境运动的制度化（1993~1999）》，《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0：217-275。
- 吴介民，1990，《政体转型期的社会抗议——台湾1980年代》，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吴介民，2002，《解除克劳塞维兹的魔咒：分析台湾当前社会改革运动的困境》，《台湾社会学》4：159-198。
- 杭之（陈忠信），1990，《社会运动与民间社会的发现》，《迈向后美丽岛的民间社会（下册）》，台北：唐山，第163~168页。
- 南方朔，1987，《国幅、资本、人民：八〇年代台湾的社会力

场》，收录于许津桥、蔡诗萍编《1986年台湾年度评论》，台北：圆神，第63~87页。

若林正文、洪金珠、许佩贤译，2009，《台湾：分裂国家与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义。

陆铿、柏阳、高鲁冀等，2004，《江南（刘宜良）逝世二十周年纪念专辑》，《传记文学》85（4）：46-74。

陈昭如，2010，《被遗忘的一九七九：台湾油症事件三十年》，台北：同喜文化。

张茂桂，1989，《社会运动与政治转化》，台北：“国家政策研究资料中心”。

张茂桂，1993，《社会变迁与社会力的释放》，收录于江炳伦编《挑战与回应——民国七〇年代台湾的巨变》，台北：自由基金会、五南出版社，第1~40页。

张茂桂，2002，《多元主义、多元文化论述在台湾的形成与难题》，收录于薛天栋编《台湾的未来》，台北：华泰文化事业公司，第223~273页。

张茂桂、朱云汉、黄德福、许宗力，1992，《民国七十年代台湾地区“自力救济”事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

张景涵、张邵文、包青天、许仁真等，1972，《台湾社会力的分析》，台北：环宇。

黄德福，1992，《民主进步党与台湾地区政治民主化》，台北：时英出版社。

汤志杰，2006，《重探台湾的政体转型：如何看待1970年代国民党政权的“正当化”》，《台湾社会学》12：141-190。

杨渡，1987，《民间的力量：台湾社会的现代启示录》，台北：远流。

杨渡，1988，《强控制解体：解严前后台湾社会的变貌》，台北：远流。

黎安友（Andrew J. Nathan），柯洛漪译，2000，《蜕变中的中国：政经变迁与民主化契机》，台北：麦田。

欧阳莉（编），2000，《航向消费新纪元——消基会成立20周年专刊》，台北：消基会。

萧新煌，1989，《社会力：台湾向前看》，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

萧新煌、何明修，2006，《台湾全志——社会志·社会运动篇》，南投：“国史馆”台湾文献馆。

萧新煌、江明修、官有垣，2006，《基金会在台湾：结构与类型》，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Arrigo, Linda Gail, 1994. 'From Democratic Movement to Bourgeois Democracy.' pp. 145 - 180 in *The Other Taiwan*, edited by Murrey A. Rubinstein. NY: M. E. Sharpe.

Chang, Mau-kuei and Yufen Chang, 2011. 'Rosy Periwinkle': The Politics of the Licensed Prostitutes Movement in Taiwan. pp. 255 - 281 in *East Asian Social Movements: Power, Protest, and Change in a Dynamic Region*, edited by Jeffrey Broadbent and Vicky Brockman. New York: Springer.

Chu, Yun-Han, 1992. *Crafting Democracy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张茂桂, 中研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专长与兴趣为政治社会学、族群/国家研究和社会运动)

台湾的民主转型与 “宪政”选择

林继文

台湾的民主转型, 经常被放在第三波民主化的潮流中理解。^① 这样的理解没有错, 但还不能充分显现台湾民主化的特性。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地方, 在于选举的开放和认同的重构同步进行, 并以“宪政”秩序的变革联结两者。所谓宪政秩序, 是对国家最高权力的规范和配置。^② 一套规范如果能被人民非经强制地接受, 就具有正当性。台湾在1990年代进行的“宪政”选择, 不但调整了各“宪政”机关的职权, 也透过选举赋予“总统”和“国会”新的正当性, 而这个正当性和国族边界的想象有密切的关系。所以, 要掌握台湾民主化的真貌, 得先理解台湾的“宪政”变迁。顺着这个道理, 我们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来分析台湾的“宪政”选择: 宪法条文的修改, 是否是

① 台湾的民主化曾是国际汉学界的重要议题, 例如 Tien, 1989; Moody, 1992; Wachman, 1994; Wu, 1995; Dickson, 1996; Hood, 1996; Diamond et al eds., 1997; Chao, 1998; Dickson, 1998; Lin, 1999; Wang, 2001; Jacobs, 2007 等。

② 宪法包含的范围相当广, 例如主权、人权、政府体制等。本文将重点放在菁英行为, 所以着重政府体制的讨论。

的方案，是一项需要对现代核心价值观、对未来模式和路径重新认定的历史使命，是一个决定中国未来走向的不可逾越的现实问题。对这一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和讨论，以求在更大的范围寻求社会共识，是博源基金会的重点工作之一。而《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就是上述研究和讨论的成果。我们认为，讨论中国的现代性方案，必须面对世界难局，重建我们的知识体系，这就形成了丛书的如下主题：现代性从何而来？中国是如何遭遇现代性的？当前中国为什么要提现代性转型？中国现代性转型的状况及其约束条件是什么？现代性在西方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 的情况下，它是否还是一项绝对价值？是否存在“另类现代性”？各类国家现代性转型比较对中国有何借鉴意义？如何选择适合中国现代性转型的路径和模式？等等。

为了更好地体现相关学科领域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我们先后组织了不同学科的领军人物进行深入讨论；伴随着每一次讨论，人们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直接拷问中国的现代性转型问题。实际上，这些学术活动已经远远超出了丛书的边界，是不同学科对中国现代性转型的思想认知、碰撞与交融，从而使丛书成为一个开放性的学术平台，让大家发挥各自的专业研究成果与识见，以期从不同角度勾勒中国现代性方案的基本轮廓。

《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系博源基金会之“博源文库”的一个系列。本套丛书总序由前香港中文大学校长金耀基教授撰写。

博源基金会

《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编辑小组

2009年9月30日

总序

金耀基

博源基金会是由秦晓与何迪两位先生倡议成立的一个学术性团体，着眼于当代问题的研究，秉持开放、理性、包容的精神，志在建立一个学术的平台。秦晓在《当代中国问题研究：使命、宗旨和方法论》一文中说：“‘当代中国问题’可以表述为中国的社会转型，即从一个前现代性（传统）社会转变为一个现代性社会。这一转型自晚清始已经历了100多年的历程……到今天它依然是一个‘未完成的方案’（哈贝马斯语）。重新提出这一问题，有序地推进这一进程，关乎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是对政治家、社会精英和民众社会历史责任感的呼唤。”

为此，博源基金会在2008年提出中国经济转轨与社会转型课题的基础上，于2009年3月的理事会上又提出了编辑出版《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的构思，指出：“中国的现代性转型是一个跨世纪的，至今未完成的方案，是一个需要对现代核心价值观，对未来模式和路径重新认定的历史使命，是一个决定中国未来走向的、不可逾越的现实问题，对这一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和讨论，以求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社会共识，应该成为基金会的重点工

作之一。”

我很认同博源基金会诸君的看法与价值理念。百年以来，中国长期处于国族求生存、发展而起的各种变革运动中，从曾（国藩）、李（鸿章）的洋务自强运动，到康（有为）、梁（启超）的维新变法（包括清代“废科举，设学校”），到民初的新文化运动，以及1911年国民党共和革命，1949年共产党社会主义国家建构，一直到1978年开放改革所展开的经济为中心的现代化发展。这一连串的变革运动背后，确有一股强烈的动力，那就是求国家之富强，求民族的独立与尊严。但无可讳言，这一连串变革运动，不论是自觉的或不自觉的，自愿的或不自愿的，都在向“现代的西方”借鉴学习，向西方取经（应指出，社会主义也是西方的，它是“反西方的西方”）。从器物到制度到启蒙的价值理念（如理性、自由、民主、人权等）都一一进入中国。故百年来，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学术乃至生活形态方面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个巨大的变化，从根本上说，是中国的现代化运动造成的。百年来一系列变革运动实是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中国现代化。整体上，中国现代化是一个有方向性的历史过程，即是从一个前现代性（传统性）社会向现代性社会转变，亦即是中国现代性的建构历程。我们应该强调指出，中国现代性的建构绝不仅是求国家的富强（经济现代化是而且仅是现代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的现代性，不多也不少，是指一个中国的现代文明秩序。中国前现代社会的传统的文明秩序（一个主要以儒学三纲六纪为规范的帝国秩序）已倾圮解体，而中国的现代文明秩序还远远没有完全建立，今天仍处于一个社会大转型的过程中。我们应理解，中国的社会转型，其意涵实远不止是中国历史上的朝代更替，也不仅是像美国反殖民的独立革命，还是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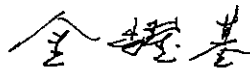
及器物、制度和价值系统的文明形态的转型。

中国的现代性或中国的现代文明秩序的建立，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是以欧美的文明形态为参照系统的。150年前，日本明治维新的现代化，脱亚入欧，可说是第一个非西方国家以西方的现代性为范本而成为东方第一个现代国家。但值得特别指出者，日本的现代性之建立虽是以西方为范本，但是仍有强烈的日本文化的性格，故是不同于西方现代性的现代性。日本现代性与西方现代性有“共相”，也有“异相”。无可否认，欧洲依启蒙运动建构的新文明形态是现代性的最早的个案。19世纪以后，欧洲一直被视为世界先进的文明范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由世界的“兵工厂”而转为资本主义“自由之堡垒”，亦自然而成为“西方现代性”之表率。但不能忘记，1917年俄国共产党革命之后，社会主义（马列主义）已在资本主义之外提供另一条社会发展的道路。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社会主义已形成一个挑战资本主义的世界力量。以俄国为领袖的苏维埃与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更构成了冷战时代东、西对垒的两大阵营。依马克思原本的理论讲，社会主义社会应是“后资本主义”的社会。但在长期的冷战时代，在意识形态上，社会主义却是作为一种更优越的“现代性”（或曰“超现代性”）向资本主义的现代性挑战的，亦即社会主义是以拥有更优越的制度、价值的文明性向世界宣称的。诚然，社会主义所描绘之彼岸的自由王国的理想是无比浪漫动人的。恰恰因此，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落差比资本主义的也更大。列（宁）斯（大林）路线的社会主义实践，在世界范围内，程度不同地出现问题或异化，而“文化大革命”乌托邦式的冒进路线，更把中国推向亡党亡国的边缘，幸因1978年的开放、改革而转危为机。1991年，苏联社会主义的瓦解，不啻

宣告了社会主义的“现代性”计划的顿挫。正因为如此，才会有福山（Francis Fukuyama）名噪一时的“历史的终结”这样的看法。他说那些可以代替西方自由主义的可行的系统方案，已经彻底穷尽了，他说世界可能已到达人类意识形态演进过程的终点。西方自由民主体制得到了普遍化，成为人类最后的政体形式。诚然，福山的论断具有浓厚的西方自由主义者的偏执性，须知，资本主义的现代性并不因社会主义的“现代性”计划的“失败”而理所当然地取得终极的正当性。其实，欧洲的两次世界大战已经深刻地暴露了西方现代性的黑暗面，美国先后涉足与发动的越南战争与伊拉克战争，以维护自由与民主自居，却充分显露了霸道的政治性格，实不足以言为缔造全球政治秩序提供了范本。2008年10月爆发的全球金融海啸，其殃源正在美国的华尔街，更透显了资本主义之经济秩序有深层的结构问题与道德性缺陷。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80年代，欧美思想界出现了一场激烈的“现代性论辩”，西方知识人对西方现代性进行了批判与反思。诚然，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在20世纪初即已指出作为西方现代性思想根源的启蒙运动的遗产，不是理性（Reason）的实现，而是“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的胜利，它不能导向启蒙思想家的希望（即普世的自由）的实现，而提出“铁箍”的警告。80年代的“现代性论辩”，循韦伯之思维，集中地表现为“理性的论辩”。哈贝马斯提出“沟通理性”以济工具理性的不足，他是西方现代性的维护者，但他承认启蒙方案是一个“未完成的方案”。我们可见到的是，西方的现代性依然在自身反思中逐步修正。我同意波兰哲学家科拉科夫斯基（L. Kolakowski）的看法，现代性方案是“处于永无止境的试验中”。

中国于1978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大破坏的废墟中，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第一个发出改革开放的巨声，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大力展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过去有人说，“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新中国”。现今看来，应该是“没有中国的改革开放，就没有社会主义”了。30年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史无前见的成就。中国的崛起已是世界的事实。的确，中国扭转了16世纪以来西方日踞世界支配性地位的格局，在今日全球化的时代，中国已从边陲走向中心，中国很大程度上已实现百年来追求的富强之梦。但是，我们要问，中国上升之路会一帆风顺吗？有一点是肯定的，中国在21世纪步向强国之路上，将无可避免地面临种种外在与内在的挑战与考验。在今日全球多元格局下，一个国家的真正强大绝不止是军事力量，甚至不止是经济力量，毋宁更是知识力、文化力，特别是它拥有一套现代的核心价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权、公义、多元、王道、环保等），说到底，它必须有一个现代的文明范式。中国百年之现代化运动的真正愿景，如前所述，是中国的现代文明秩序的建构。我们今天距离一个中国现代文明秩序之建立还很远，即使就中国今天最有成就的经济领域而言，贫富的差距，城乡之间的落差，市场规范的缺失，实在还未能完成一个经济的文明秩序。我们上面已指出，中国正处于一个社会大转型中，但社会转型并不会自动地成功地转向一个现代文明秩序。这一项巨大的文明转型的工程，它建构的主要资源来自社会主义，来自资本主义，也应该并必然有来自中国的文化传统。我们所建构的是一个有中国文化性格的现代文明秩序。一点不夸张，它需要这一代乃至几代人的努力，特别是当代的知识人，以理性、批判的反思精神，贡献各自的心力与智力，来与国人共谱中国的历史新章。

博源基金会，着眼于当代问题的研究，并志在为知识界建立一个开放性的学术平台，这个《现代性与社会转型丛书》正有幸得到多位知识界杰出学者的参与支持，各自独立地发挥其专业的研究成果与识见，欣赏敬佩之余，是为序。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题

- 台湾经验：民主转型与经济发展 瞿宛文 / 003
- 民主转型与政商关系重组 王振寰 / 046
- 台湾政治民主化与“公民社会”的发展 张茂桂 / 078
- 台湾的民主转型与“宪政”选择 林继文 / 125
- 选举、民主化与政党竞争 王业立 / 159
- 国民党与台湾民主转型 朱云汉 / 192

第二部分 专题讨论

- 张维迎 经济自由化应在政治民主化之前 / 227
- 杨光斌 台湾民主化转型的路径依赖 / 233
- 于建嵘 网络的认同超出组织的命令 / 237
- 焦洪昌 “宪政”转型是民主与法治的互动 / 240
- 邱泽奇 台湾选举引发的思考 / 245

第三部分 相关链接

- 台湾战后政治思想与民主运动 江宜桦 / 25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民主转型的经验与启示/朱云汉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

(博源文库·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

ISBN 978-7-5097-2911-3

I. ①台… II. ①朱… III. ①民主政治-研究-台湾省
IV. ①D675.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7137 号

·博源文库·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

台湾民主转型的经验与启示

著 者 / 朱云汉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任编辑 / 李建军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责任校对 / 王静连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6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239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911-3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博源文库·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丛书

- | | |
|------------------------------------|-------------|
| 当代中国问题: 现代化还是现代性 | 秦 晓 / 著 |
| 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 | 金观涛 / 著 |
| 启蒙与中国社会转型 | 资中筠 / 著 |
| 辩论“中国模式” | 丁学良 / 著 |
| 多元性与同一性并存:
三十年世界政治变迁(1979~2009) | 王缉思 唐士其 / 著 |
| 当代中国的启蒙与反启蒙 | 许纪霖 / 著 |
| 走近衰亡
——苏联勃列日涅夫时期研究 | 陆南泉 / 著 |
| 台湾民主转型的经验与启示 | 朱云汉 等 / 著 |

编辑小组

组长: 何 迪

成员: 鲁利玲、徐思彦、左 军、熊小丽等